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湛江、法治湛江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市委政法委领导班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团结上下，全力以赴统筹推动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政法保障发挥了积极作用。

1.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持续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举办专题研讨、学习宣讲、政治轮训等形式，进一步推动干警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激励广大干警坚决完成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的使命任务。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落实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度，健全落实政治轮训、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协管协查、委员述职、交流轮岗、党委政法委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等制度机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法系统贯彻落实到位。

2.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维护社会稳定系列专项行动，推动行业部门和属地的健全完善战时处突方案预案。持续做好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工作，着力化解重复信访积案。坚持打造新时代湛江政法新媒体矩阵，建好、用好微博、微信、网站等宣传舆论平台。加强网宣队伍建设，加快提高舆情研判处置能力，确保对敏感案件做到提前预测、动态检测和及时处置。

3. 全力推进平安建设重点任务。谋划开展了2023年度“春风利剑”专项行动，在全市全面推进“平安夜访”工作，强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强化社会面及重点场所防控，严防重大恶性案事件和个人极端案事件。聚焦扫黑除恶常态化年度重点任务，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提升“三书一函”制发质量，推动以案促治、以案促建落到实处。大力推进镇街综治中心示范点建

设，优化网格划分和网格事项管理。突出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评估验收工作，加大“粤平安”等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形成线上线下统筹兼顾、联动融合、一体推进办理的矛盾纠纷化解格局。

4. 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落实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任务，不断推动推出户籍、交管、出入境、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领域便民利民新举措，持续完善政法机关职能体系、执法司法权运行模式和执法司法制约监督体系建设。加快推进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探索建立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的执法办案新模式。推动健全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机制，推动深化公证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健全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案件评查、专项监督。

5. 持续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十个严禁”等政法铁规禁令，谋划推进湛江政法系统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建立健全纪委监委专责监督与党委政法委工作监督、政法单位内部监督、政法单位之间制约监督的监督体系，不断净化政法系统政治生态。健全以岗位要求为基础、能力提升为导向的教育培训机制，深化精准化培训、专业化训练、实战化演练，持续推行落实政法干部同台培训、业务能手上讲台制度。健全政法部门领导干部基本情况信息库，抓实抓好基层政法领导干部交流、政法委员会委员挂点指导，推动政法队伍结构优化和履职能力稳步提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委政法委机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全市政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年度绩效经费服务保障作用，为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政法保障。一是全力做好维护稳定工作。二是强力整治社会治安秩序。三是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四是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五是持续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六是强化政治轮训工作，持续提升政法干警履职能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批复收入总预算数为3417.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3118.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98.75万元。2023年财政实际总拨款3163.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999.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63.81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1.2万元，总收入3164.97万元。2023年我委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3164.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支出3001.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63.81万元。

本委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为1.20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我委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湛

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经请示委主要领导同意，成立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价领导小组）。

1.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陈 梁（分管日常工作副书记/主管领导）

副组长：熊 志（四级调研员/分管领导）

组 员：钟志毅（办公室主任/财务负责人）、林亚勇（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财务人员）、刘阳军（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业务人员兼联络员）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开展和日常运作。

2. 评价领导小组人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领导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领导、指导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委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委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部门收支情况制定实施方案，部署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组织学习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做到掌握政策。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

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着重核查“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情况。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委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委2023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100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委按通知要求于2024年7月31日前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模块报送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委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本委在2023年预算年度内，圆满完成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方面均达到相关规定标准。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100分，自评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履职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3年, 我委各项绩效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实施,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项目绩效达到预算使用效益。

部门预算支出分析如下:

① 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抓好防控机制, 设立《涉稳动态排行榜》, 实行涉稳动态一月一通报、一季一提醒的工作机制, 坚持抓早除小。抓好风险治理, 统筹推进维护政治安全十个专项行动和社会矛盾纠纷专项治理工作。妥善处置一批涉稳重点个案。抓好重要节点防控。以“万无一失、一失万无”思维和“细致、精致、极致”作风, 统筹属地党政领导干部和群防群治力量, 高质量完成重大专项维稳安保任务。同时, 抓好元旦春节、“全国两会”“清明节”以及“中秋”“国庆”等重点敏感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 实现“五个不发生”目标。开展化解矛盾难题争先活动, 累计化解了多宗涉稳矛盾个案(涉密)。

② 推进打击治理工作。坚持系统思维和综合治理策略, 落实“打防管治建”措施, 强力整治治安和行业领域突出问题。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制定并提请市委常委会审定有关实施意见, 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全市收到省级以上线索均在期限内办结并100%反馈实名举报人。牵头开展“春风利剑”专项行动。推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盗窃犯罪专项工作、打击走私偷渡”等专项重点工作取得成效; 统筹推进教育、市场流通、金融放贷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通过“四强化四提升”, 着力推动整治工作提质增效, 有效解决一批行业领域顽瘴痼疾问题。协调抓好重点突出治安问题整治。组织专题会议研判梳理我市治安

重点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整治一批治安突出问题，全市社会治安和行业领域秩序持续明显好转（涉密）。

③抓实基层社会治理。统筹推进社会治理补短板行动。按照市委工作要求，研判梳理社会治理存在问题，提请市委召开全市社会治理补短板工作会议，开展社会治理十大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推动基层治理项目落地落实。做实“发挥政治引领作用”“防范化解社会矛盾风险”两大创新项目，着力推动以“小切口打造小场景、推动大治理”行动，“边界党建”“亮灯行动”“千警入格”“五老五联”“和家工作室”等一批创新“盆景”汇聚成社会治理的“风景”，社会治理的基础得到有效加强。推动“平安夜访”持续深化见效。持续深化“平安夜访”活动，全市定时夜访保持全覆盖，推动基层治理工作实现由上访变下访、由处突变预防、由应急变常态；委班子领导亲自布置推广线上受理群众诉求项目的“矛盾纠纷·码上办”，不定期深入调研督办，推动该项目与“平安夜访”活动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一体受理群众事项、全链条解决群众诉求的工作格局。完成了对赤坎区、霞山区、麻章区、坡头区的综治视联网系统终端设备及运维服务采用租赁方式进行采购，实现我市综治视联网系统延伸至村居一级，为全市综治工作科学决策提供强大的信息技术支撑。有力确保我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我委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3164.97 万元 / (3163.77 万元 + 1.2 万元) × 100%)。说明：

2023 年财政实际总拨款 3163.7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 1.2

万元，总收入 3164.97 万元。2023 年我委部门整体预算总支出 3164.97 万元。

2. 管理效率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委 2023 年度无新增项目，均为延续性项目。

(2) 预算编制约束性：2023 年我委无部门预算调剂的情况。

(3) 财务管理合规性：①我委预算执行规范，无预算调整情况，并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②项目（专项）支出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更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③我委预算编制按照市财政 2023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会计核算规范，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④本委重大项目支出需至少三家供应商比价并经过委班子会议讨论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并签订合同、开展完工验收等必要程序，方能开支。我委本着精打细算、合理开支、保障重点原则，确保了 2023 年各项政法工作的开展，为圆满完成全年工作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①预决算公开时间的及时性，我委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建立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按时报送 2023 年度预算，报送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4 日。②预决算公开的规范性，2023

年我委对部门预决算公开报告的排版、标点符号、文字表达、数据准确性等进行检查，未发现有错的情况。③我委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市财政局批复的 2023 年部门预算后，3 月 7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批复，9 月 15 日在政府网站公开。

(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委按照自评目标和自评材料的规定范围要求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自评报告，且内容规范、真实、完整。

(6)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本委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的通知》(湛财绩[2021]10号)要求，出台绩效管理制度，开展部门绩效评估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估。各科室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各科室的绩效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①绩效目标管理，我委按照市财政局的相关文件要求，绩效目标管理严格遵循及时性、完整性、可衡量性、合理性的原则，及时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内容编制完整规范、清晰明确，充分反映项目的主要情况，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所需附件材料齐全，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指标尽量细化和量化，指标值可比较、可评定。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

合理。按规定对分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随资金文件下达绩效目标。②绩效评价，我委根据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完整地报送相关资料。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数据准确、内容详实、真实完整，选取的个性化评价指标符合部门职责和项目特性，尽量做到客观、全面地反映财政资金投入、过程和绩效情况。

(8)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委在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及时、完整地通过政法采购网站向社会表达采购意向。

(9)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我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委财务管理规定，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0)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委在采购过程中没有收到投诉事项。

(11)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我委政府采购合同均能及时按规定签订。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进行采购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12)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能够及时备案并及时公布备案情况。

(13)采购政策效能：我委在执行部门采购政策过程中，扶持中小企业，向中小企业倾斜，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23年政府采购金额中，中小企业占100%，其中微小企业占58%。优

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每年都按照比例预留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完成比例 100.6%（预留份额 15750 元，交易 15844 元）。每次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积极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14）资产配置合规性：我委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配置，均符合标准。

（15）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我委 2023 年有 5 套房屋出租，租金为本年租金次年缴，每年一收。2023 年房屋租金已经上缴。

（16）资产盘点情况：我委每年年末都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一次资产盘点。

（17）数据质量：我委 2023 年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18）资产管理合规性：①为规范我委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保障和促进我市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了《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②我委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出租、处置国有资产。③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19）固定资产利用率：我委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835.77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1835.77 万元。我委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配置，房屋及时出租，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因此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

无资产闲置的情况。

3. 管理效率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是 53.11%，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 67.36 万元，预算安排数 126.83 万元，支出小于预算数。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42.14 万元，预算安排数 39.70 万元。

(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①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获中央政法委通报表彰（涉密）。②中共湛江市委政法委员会被评为 2023 年度全市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③“湛江政法”微信公众号连续进入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长安剑、新榜联合发布的“全国政法系统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党委政法委榜前二十名。④“湛江政法”南方号在 2023 年度南方号奖项评选中荣获融媒创新奖。⑤我委不存在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二是资金管理及使用效益方面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 规范预决算编制管理，强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力

求项目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不断强化预算资金刚性约束力，优化收支结构，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及时向各科室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促使业务科室合理安排工作，有效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支出完成率。四是统筹规划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确保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规范性。

2. 加强资金绩效督促管理力度，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资金绩效目标。一是及时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有关重点工作实施进度，实行全周期动态跟踪问效，及时动态掌握项目资金的动态信息，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完成率，确保按时完成规定的目标任务，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优化完善采购程序，对不在政府采购目录的采购事项，参照非招标投标采购方式实施采购，规范采购事项，加强请购、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以保证采购事项合理合法，保障单位采购经济活动安全有效。三是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和评估论证，预留足够的项目实施时间，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提高项目监督管控意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四是结合我委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完整、合理、清晰、明细化且具有可衡量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